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石化联科发（2021）38号

## 关于受理 2021 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 国际科技合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奖励在推动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及组织，推进行业国际科技合作事业的发展，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设立“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奖”，为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设置及范围

凡是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帮助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以及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人士或者组织均可被推荐，该奖项不设奖励等级。

### 二、推荐渠道

- 1、有关政府部门；
- 2、石油和化工各专业协会、学会，地方行业协会；
- 3、同行业院士或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籍人士和组织；
- 4、联合会会员单位；
- 5、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际交流与外企委员会会员单位；

6、石油和化工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民营和股份制企业；

7、石油和化工领域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 三、材料要求

#### (一) 推荐条件:

1、被推荐的外籍人士或者组织，应当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稳定合作5年以上；

2、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的联合会国际合作奖候选人、候选组织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联合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3、凡与中国国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与评审；

4、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不予受理。

#### (二) 材料及形式:

推荐书需通过石化联合会科技奖励申报与评审系统填报，实行网络填报与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请严格按照“推荐书填写说明”填写。推荐单位（人）负责将书面推荐书与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送我办。

### 四、其他事项

1、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申报与评审系统：  
<http://www.cpcia-kj11.org.cn>。

2、申报系统将于3月10日正式开通，推荐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4区16号楼723室（100723）

联系部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胡娟 010-84885750 段永鸿 010-8488553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际合作部

闫靓玉 010-84885100 朱良伟 010-84885317

传 真：010-84885732

电子邮件：[kj11@vip.163.com](mailto:kj11@vip.163.com) [cpcif\\_yan@163.com](mailto:cpcif_yan@163.com)

